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询问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客户关系的预计使用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是合理的，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本次会计

估计变更。

三、关于《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正合_____ 陈叔平_____ 王玉涛_____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